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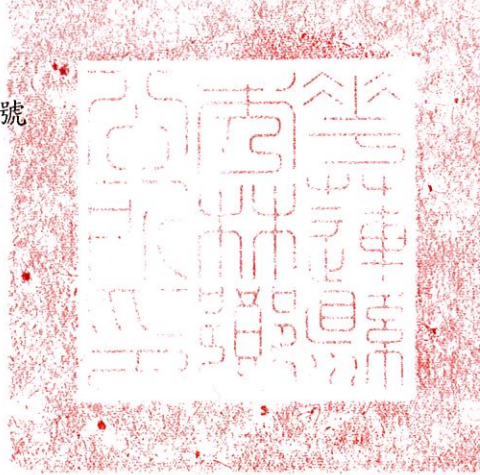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秀鄉經字第112000491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玻士岸段591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於本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3月8日起至112年4月7日止，計30日。
- 二、本所受理非原住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租用本鄉玻士岸段591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面積1,472.86平方公尺)興辦原住民文化保存事業。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審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
-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鄉長 王玫瑰